##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格兰康希通信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 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秋英女士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格 兰康希通信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 定, 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,公司监事会认为: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: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所包含的 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等事项: 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 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: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

Ε 1 的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格兰康 希通信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,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的情况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4)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兰康希通信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

2

Р